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2023年9月20日披露了全资子公司建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泰建设”）中标绍兴铧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铧越”）邀请招标的绍兴华发金融活力城2-5#地块总承包（一标段）工程，并签署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项目金额约52,653.59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项目进展情况

建泰建设与绍兴铧越于近日签订了终止协议，经双方审慎研究，为顺应项目整体建设规划与管理要求的变化，现基于友好协商一致的原则，共同决定终止原《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对于建泰建设已实施完成的部分，将严格依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结算与支付。

三、协议主要内容

发包方：绍兴铧越置业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双方确认，该项目工程已完工进度，以发包方、总承包方、工程监理方浙江公诚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发包方重新确定的总包单位（下称“新总包单位”）四方共同确认为准。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原合同终止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双方同意，原合同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在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原合同终止履行后，新总包单位继续承建原合同中总承包方未完成的剩余施工部分。

2、原合同约定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526,535,859.01元。双方确认，截至原合同终止时，总承包方实际完成工程的产值合计为6,468,796.95元。本协议生效后，总承包方提交请款资料并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方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60个工作日内向总承包方一次支付至本终止协议金额的100%。

如发包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尾款的，每逾期一天，总承包方有权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应付未付款项的标准向发包方收取逾期违约金。

3、发包方按本终止协议支付工程款，除此之外，发包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但本协议生效后，总承包方如在原合同项下有任何违约情况的，仍需向发包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总承包方应按发包方要求办理退场手续。

4、总承包方仅对总承包方已完工部分负有质量保证及保修义务，质保期自总承包方将已完工程移交至发包方之日起算，质保期限按原合同的约定执行。总承包方将继续按照原合同中有关质保的要求，向发包方提供总承包方已完工部分的质量保修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间的维修、拆改等，且对于总承包方已完工部分分部分项质量保修为终身制的工程，也将继续由总承包方承担终身质保义务。上述质量保修责任不因总承包方与发包方的原合同终止而免除。

5、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协议的签订是基于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旨在优化资源配置。协议明确约定了对已完工程量的结算与支付安排，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合同终止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约及违约责任的承担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